

平财社指〔2018〕7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（中医药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中医药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【2017】93 号），现分配资金 24 万元，列[2100409]重大公共卫生专项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